

GF-2000-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二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磁窑河文水段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文水县

合 同 编 号：2024-10-0501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公用专业乙级

发 包 人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

设 计 人：太原市政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.0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

设计人：太原市政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磁窑河文水段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，工程地点 文水县，经双方协商后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1、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；

2、《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55027-2022）；

3、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程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工程名称：磁窑河文水段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

工程规模：磁窑河文水段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是在磁窑河沿线
敷设污水管道 35km，提升泵站 9 座；文峪河沿线敷设污水管道 2.4km，
提升泵站 1 座；大象村敷设雨水管道 3.4km。

建设内容：排水工程

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

工程投资：20480.56 万元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/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

初步设计文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捌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双方商定，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依据山西中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价：73.8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在乙方完成上述所有约定事项并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成果后，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

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、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9.2.3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发包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2.5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接下页

本页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

设计人名称：太原市政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住 所：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51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30001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351—7222605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351—722260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迎泽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0903014140001307

